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0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

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424.44	40,000.00	34,727.26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2,513.17	2,05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2,910.59
	合计	79,937.61	48,513.17	39,704.71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实施方式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选择周期适当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产生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 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112920036151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便于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账户存储,专户专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分别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0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分别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424.44	40,000.00	34,727.26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2,513.17	2,05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2,910.59
	合计	79,937.61	48,513.17	39,704.71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01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0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出席董事6名(其中吴敏军先生、柳正琦先生、杨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郑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王永跃先生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0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梓悦、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02

一、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9人,董事金亚伟先生、孔磊先生、罗磊先生、丁佳磊先生、独立董事朱明晖先生、陈石先生、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替代董事会秘书孔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张家港港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张家港港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桂斌、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02

一、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张家港港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张家港港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桂斌、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 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卢刚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万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聘任职务 聘任日期 解任日期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董事)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合同或承诺
卢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已届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二)聘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日常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卢刚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卢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聘任公司总经理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万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6年1月15日到2026年11月14日止。
陈万红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万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陈万红,男,汉族,安徽淮南人,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2021年1月-2023年12月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监事室主任,兼任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国能安徽煤电有限公司、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兼任淮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浙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兼任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公司董事,袁因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兼任浙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兼任淮河能源(合肥)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兼任淮能阜阳(霍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仁村B组团商业及服务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一然、张凡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海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临2026-003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仁村B组团商业及服务公司二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349.52万元至231,478.0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9,146.95万元至29,275.48万元,同比增加4.52%至14.48%;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0,064.26万元至30,192.79万元,同比增加5.00%至15.00%。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849.52万元至225,478.0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6,964.05万元至26,592.58万元,同比增加3.50%至13.37%;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增加9,792.15万元至29,420.68万元,同比增加4.99%至15.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机器人”)99.23%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股权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自机器人属于公司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国自

机器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重述前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07.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885.47万元。
2.每股收益:1.54元/股。

(二)重述后数据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285.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6,057.37万元。
2.每股收益:1.54元/股。

三、2024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市场需求增长契机,营业收入有较好增长叠加